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6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车易付、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本公司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张英杰、赵磊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英杰、赵磊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2,6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7.46%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0月28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

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风险提示

2022年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六）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履行《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承诺；（七）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对有第（五）、（六）项情形的市场主体，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张春阳先生上述纪律处分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任安科技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以及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2年10月28日，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11月11日，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英杰、赵磊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32,680,000**股股

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7.46%**。车易付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2,6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7.46%**，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仟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英杰	17,646,000	36.4286	1,920,000	3.9636
2	赵磊	16,954,000	35.0000	0	0.0000
3	仟安科技	0	0.0000	32,680,000	67.4649
	总计	34,600,000	71.4286	34,600,000	71.428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法定代表人	张春阳
注册资本	5,9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机电组件设备；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通讯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春阳先生持有任安科技49.7487%股权，李莎持有任安科技40.2010%股权，张春阳、李莎夫妇合计持有任安科技89.9497%股权，为任安科技实际控制人。

张春阳，男，**中国国籍**，1982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 2022 年 03月，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03月至今，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至2022年04月，担任公众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04月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08月至今，担任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08月至今，担任任安科技执行董事。

李莎，女，**中国国籍**，1982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09月至2019年05月，担任任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7月至2022年08月，担任任安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未在任何企业担任职务。

(4)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并担任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2022年0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张春阳先生上述纪律处分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

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春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夏鸾	女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孙亚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2022年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仟安科技受让公众公司 32,68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59,362,37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约 1.82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1.20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1.82 元，符合《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银行账户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2022年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张春阳借入1,280万元、北京诚联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入1,500万元、北京中科万泰科技有限公司借入1,500万元及北京华悦九洋科技有限公司借入2,000万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

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09月28日，仟安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收购公众公司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车易付现任董事张春阳、吴德军、魏芳、吕宝启和方焯均为车易付股东提名，且经过公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发生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本公司董事会的情形。除张春阳外，公众公司的其他董事与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即2022年10月28日）至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及高级成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查阅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

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22年10月，仟安科技与车易付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36,000元，具体为车易付向仟安科技采购交换价、显示屏等。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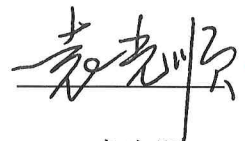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